

# 东天山骆驼队开启三门峡之旅

12月25日上午11时许,历经126天、跋涉3000余公里,33峰骆驼从新疆哈密抵达豫陕交界处。在沿途群众的热烈欢迎中,东天山骆驼队正式进入三门峡市境内,开启为期十一天的黄河文化深度体验之旅。驼铃声响,标志着一次跨越山河的文化重逢,也生动串联起黄河流域的生态画卷、历史底蕴与文旅融合发展的新时代场景。

黄河岸畔,驼影与天鹅共绘生态画卷。骆驼队抵达之际,正值数万只大天鹅飞临三门峡黄河湿地越冬。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来此

栖息的大天鹅种群数量已从十年前的约2000只增长至约1.6万只,形成了蔚为壮观的百公里天鹅长廊。“沙漠之舟”与“天空信使”即将同框的景象,正是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鲜活印证。

行走崤函古道,叩问千年文明。本次“丝路驼铃响崤函·豫疆情暖天鹅城”主题活动,精心设计了一条融合历史与当下的体验路线。骆驼队将到访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感受“一夫当关”的雄浑气象;走进陕州地坑院,体验非遗技艺与民俗文化;漫步沿黄生态廊道,欣赏冬日母亲河的宁静壮美。行程中还安

排了与非遗传人互动、品尝豫西特色美食等环节,旨在推动地域文化的深入交流与理解。

文化为魂,旅游为体。近年来,我市坚定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让珍贵遗产“活”起来。函谷关景区通过《函谷盛境》水上实景演出活化历史记忆,陕州地坑院常年开展非遗展演,仰韶村遗址运用AR、数字沙盘等技术让考古成果可触可感。骆驼队的到来,为这场跨越古今的对话增添了灵动一笔,既是对丝绸之路文明交流的诚挚致敬,也为探索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与文化遗产创新

提供了新的实践视角。

为确保活动顺利圆满,我市相关部门及沿线县(市、区)已在交通组织、后勤补给、安全保障等方面做了周密安排。骆驼队已于当天中午在灵宝市金鸡岭进行休整,并继续向灵宝故县镇盘豆驿行进。

驼铃悠扬,回荡在黄河之滨。这支骆驼队的到来,不仅是一次友情的奔赴,更是一场关于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与区域发展的生动叙事,正为冬日的崤函大地,谱写着交流互鉴、和谐共生的温暖篇章。 综合

暖意相伴 好戏连台

## 我市系列跨年文艺活动即将浪漫开场

### 锣鼓声声、曲韵悠长,戏曲晚会用乡音乡情与市民温暖跨年

□本报记者 卢仙格

随着2026年元旦的临近,我市各部门精心策划的系列跨年文艺活动即将拉开帷幕,一系列特色主题活动将深度联动全城各界,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曲韵声动迎新春,欢歌笑语庆元旦,属于三门峡人自己的年度曲艺盛会,终于来了!12月29日19:30,在三门峡市工人文化宫将举行“骏马贺岁 曲苑呈祥”迎新春曲艺晚会。此次活动由三门峡市总工会、三门峡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指导,三门峡市曲艺

家协会倾力打造,市工人文化宫协办,这是一场精心筹备的本土文艺盛宴,更是一次温暖相伴的跨年欢聚。

此次晚会节目内容包括开场舞《黄河源头》表演,喷空《中中中》,河南坠子《报母恩》,曲胡独奏《十八板》,相声《有话好好

说》,器乐演奏《六畜兴旺》,京剧《宋世杰告状》,小品《嫁女风波》,笛子独奏《扬鞭催马运粮忙》,相声《姓名研究》,结束舞蹈《亲吻祖国》。让我们相约于此,在锣鼓声、说唱韵、乡音乡情里,沉浸体验这场笑泪与掌声交织的曲艺之夜。

### 音符流淌、旋律轻和,新年音乐会即将浪漫上演

当黄河畔的天鹅振翅,与城市的旋律共鸣——这里不止是生态胜地,更是被艺术点亮的文旅之城。一场音乐会,一场跨越自然的审美之旅,让三门峡的冬天,因音乐而温暖,因天鹅而传奇。12月27日19:00,动听三门峡——白天鹅旅游季系列音乐会流行音乐新年演唱会,将在三门峡国际文

博城大剧院温情上演,音乐会现场歌单包含《我们的时光》《老玉米》《像风一样自由》《爱似水仙》《九儿》《海阔天空》《我还年轻》《夜猫》《世界赠予我的》《春风十里》《NEWBOY》《这世界那么多人》等多首旋律优美的歌曲,让世界在新年之际听见三门峡的浪漫。

据悉,本次演出为公益惠民演出,由于座位有限,需要大家提前预定门票。为让外地游客感受三门峡白天鹅旅游季的热情好客,市音乐协会志愿者将于12月27日8:30—11:30在风景区天鹅湖广场设音乐会门票登记领取处,有需要的市民可前往领取。

### 俄罗斯舞剧《天鹅湖》即将上演,邀请市民体验经典芭蕾艺术

随着2026年元旦的临近,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大剧院还将迎来俄罗斯皇家芭蕾舞团的经典芭蕾舞剧《天鹅湖》。这部由伟大的作曲家柴可夫斯基创作的舞剧,被誉为历史上最伟大的作品之一,将在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日每日上演一场,连演三场。

观众通过猫眼、大麦等平台线上购票,可享受原价基础上七折优惠,票价从84元至336元不等。学生凭有效证件或20人以上团体购票可享五折特惠。此外,持演出门票的观众还可享受一系列增值服务:演出期间可免费乘坐三门峡市内公交车,入住指定酒店可享七折优惠,游览多个景区可

享五折优惠。此次我市推出的“演出+文旅”融合活动,旨在进一步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创造艺术融入城市生活的新体验。为保证观众的观演体验,门票一经售出不予退换,建议大家提前规划行程,充分体验这一难得的艺术盛事。

### 渑池县人民法院:

## 情法兼顾解心结 析法明理促履行

“1、2、3...数目正好,3万元整,谢谢渑池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让我这么快拿到了全部案款!”12月23日上午,渑池县人民法院快执二团成功执结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以现金方式为申请执行人张某执行赔偿款3万元,用“真金白银”向申请执行人兑现了胜诉权益。

2024年6月,张某驾驶电动车带狗行驶在某幼儿园附近路口时,被刘某甲交给刘某饲养的未拴绳犬只追逐,造成电动车摔倒、张某受伤的事故。后因赔偿问题双方诉至法院,渑池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刘某支付原告张

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损失共计31218.95元。宣判后,双方因不服判决上诉至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对刘某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干警尝试多次约谈刘某,均因其年龄偏高、听力减退原因未果。

执行干警遂与刘某甲(刘某次子)联系,但刘某甲称“自己在外地,不想参与案件处理”,拒绝协助执行。

为推进案件进展,执行干警再次深入刘某户籍所在地开展实地走访,通过走访联系上了刘某乙(刘某长子)并约其到法院见面沟通。

刘某乙在法院得知案情经过后,又与家人印证了案情,给承办执行干警打来电话说:“家庭比较困难,父亲刘某年事已高,且常年有病,能否与申请人协商减免部分执行款。”

执行干警随后与申请执行人进行了沟通,申请执行人张某说:“赔偿数额是按责任比例判的,本来就并不多,最多把零头让了。”

随后,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情法兼顾,和被执行人长子刘某乙反复沟通,向其释明拒执行为的法律后果,最终,刘某乙同意代其父亲刘某一次性履行现金3万元整。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下一步,渑池县人民法院将在执行工作中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注重体现善意文明理念,平衡好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代文官 邵锋

